發文字號: 法務部 91.07.02 法律字第 09100223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02 日

要 旨: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應徵服兵役已退伍者,得否追溯自退伍之日起支薪疑義乙案

主 旨:貴局函為有關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二一○ 一九○號函規定送達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應徵服兵役已退伍者,得否 仍依原規定追溯自退伍之日起支薪疑義乙案,謹就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復 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局給字第○九一○○一一八三六四號書函。

- 二 按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 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準此,行政機關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即應自法規 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合先敘明。
- 三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準此,行政機關訂定、廢止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件來函所引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二一〇一九〇號函屬行政規則,如已有效下達,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

四 承辦人及電話:陳忠光、(○二) 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〇七一。